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5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一宸(已歿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6254號、第41935號、第47332號、第532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一宸、黃柏瑋(黃柏瑋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0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及1年10月)於民國112年6月間起，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加入由柯業昌（由本院審理中）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、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，渠等並以飛機群組「肥宅天地」作為集團分工之聯繫工具，黃柏瑋在該集團內從事「收水」（收取車手向受詐欺之人取得之款項轉交詐欺集團）之任務，被告邱一宸在該集團內從事「車手」（收取詐欺財物）之任務，並約定每月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。黃柏瑋、被告邱一宸均明知該行為分擔將製造資金移動記錄軌跡之斷點，足以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，仍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分別於：

(一)由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於112年5月7日起，使用社群軟體臉書投放投資廣告，告訴人王美力瀏覽後即點閱連結，以LINE與暱稱「築夢客服」、「晴天幣商」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絡，該成員以投資虛擬貨幣，須提供資金給平臺工程師代為

操作為由，對告訴人王美力施以詐術，致告訴人王美力陷於錯誤，而於112年6月28日下午6時2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統一超商金凱旋門市，交付10萬元予黃柏瑋指派收款之被告邱一宸，被告邱一宸將款項帶回高雄市某處交予黃柏瑋收取後，再轉交予柯業昌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致無法追查上開款項之去向，而掩飾、隱匿該犯罪所得。

(二)另由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於112年7月15日起，使用社群軟體臉書投放投資廣告，告訴人吳承恩瀏覽後即點閱連結，以LINE與暱稱「Fred」、「王書程」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絡，該成員以投資虛擬貨幣，須提供資金給平臺工程師代為操作為由，對告訴人吳承恩施以詐術，致告訴人吳承恩陷於錯誤，而於112年7月15日、7月16日分別轉帳1萬元及面交8萬元予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及所指定不詳之人。嗣告訴人吳承恩驚覺有異報警處理，「Fred」復再佯稱提出資金可升級帳號為平臺VIP，告訴人吳承恩遂聯同警方，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「閃電幣商」之人，相約於112年7月18日晚間7時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1統一超商金沅門市面交30萬元，黃柏瑋指派收款之被告邱一宸到場後，欲與告訴人吳承恩面交現金之際，即為警逮捕，而未能將款項帶回高雄市某處交予黃柏瑋收取後，再轉交予柯業昌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致無法追查上開款項之去向，而掩飾、隱匿該犯罪所得。

(三)因認被告邱一宸就上開(一)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、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；就上開(二)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，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未遂、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洗錢未遂等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被告邱一宸業於113年1月28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
02 結果在卷可稽(見本院金訴卷第47頁)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
03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08 法官 鄭朝光

09 法官 林佳儀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李玉華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